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智利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4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 3068 次和 3069 次会议 (CCPR/C/SR.3068 和 3069) 审议了智利第六次定期报告 (CCPR/C/CHL/6)。在 2014 年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3090 次会议 (CCPR/C/SR.3090) 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智利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及其所载的资料。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就报告所涉期间为实施《公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问题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清单 (CCPR/C/CHL/Q/6) 的书面答复 (CCPR/C/CHL/Q/6/Add.1) 以及代表团补充的口头答复。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了下述立法和其他措施：
- (a) 通过了关于不歧视的第 20609 号法令 (2012 年)；
 - (b) 通过了关于偷渡难民和人口贩运的第 20507 号法令 (2011)；和
 - (c) 根据 20405 号法令于 2009 年建立的全国人权机构。

* 委员会第111次届会通过(2014年7月7日至25日)。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以下国际人权文书：
- (a)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008年9月26日；
 - (b)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9年12月8日；
 - (c)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8年12月12日；
 - (d) 《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1989年(第169号)，2008年9月15日；和
 - (e)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8年7月29日。

C.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保留意见

5. 委员会关注事实上缔约国继续保留其在批准《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时所作
的声明(第二条)。

缔约国应考虑是否有可能撤消其声明，特别是关于《公约》个人来文机制的任择
议定书。

全国人权机构

6. 委员会欢迎于2009年建立了全国人权机构，并且欢迎该机构被国家人权机
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授予“A”地位的事实。然而，委员会关注该机构没有彻底开
展工作的充分资源，其各项活动并没有遍及整个国家(第二条)。

缔约国应加紧努力确保全国人权机构获得在全国各地有效履行其职责所需资源。

反恐怖主义

7. 委员会关注(CCPR/C/CHL/CO/5, 第7段)《反恐怖主义法》(第18314号法)有
关恐怖主义的定义，该项定义的涵义太泛，并可以武断地应用。例如，尽管代表
团说该条法律并非用来起诉 Mapuche 社区的成员，但是委员会关注有报告表明
该法用来进行调查，并在某些案件中起诉 Mapuche 社区成员。委员会重申由于
实施了这一法律《公约》所规定的程序保障受到了限制(第二、十四、二十六和
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修订《反恐怖主义法》，并且通过清楚明确的恐怖主义罪行的定义，以
确保不因个别人的原籍或其他任何社会和文化因素将个别人作为目标。缔约国还

应该进一步确保《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程序保障得到遵守。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量不要对 Mapuche 人实施《反恐怖主义法》。

对以往侵犯人权事件的调查情况

8. 委员会欢迎对过去所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施以一定的惩治，并取得了进展。然而，委员会关注事实上按照《刑法典》第 103 条，限制规则的部分规定正用于专制制度下所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因而削弱或软化了应适用的惩治。委员会还关注事实上向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全国政治囚犯与酷刑委员会提交的文件、证词和背景信息作为保密文件处理。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废除或修订《刑法典》103 条，使其完全符合《公约》的条款。缔约国应继续齐心协力积极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确保确定肇事者、起诉肇事者并按其罪行的严重性论罪惩治。委员会还应该公布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全国政治囚犯与酷刑委员会的文件。

大赦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所提供的解释，该解释说智利法庭已不再实施实大赦法令(1978 年第 2191 号法令)。然而，委员会重申其关注(CCPR/C/CHL/CO/5, 第 5 段)：事实上该法律仍然生效，这将有可能会再实施该法(《公约》第二、第六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废除大赦法令，并确保该项法令不再继续适用于以往的侵犯人权的行为。

土著人民

10. 尽管委员会认可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但委员会仍然关注在采取事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决定时没有征求土族人民，也没有设立按照国际标准与土著人民协商和让土著人民参与的有效机制。委员会进一步关注推迟核准承认土著人民的宪法修正案，推迟通过建立土著人民理事会的提案，尽管委员会在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中已经提到这些问题(CCPR/C/CHL/CO/5, 第 19 段)。委员会还关注土著社区购置土地的机制仍然不够有力，不能确保土著人民对其祖先土地的权利(第一和二十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

- (a) 加速修订《宪法》的进程，将对土著人民的承认包括在内；
- (b) 与土著社区进行磋商，不遗余力地建立一个土著人民的理事会；
- (c) 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原则建立一个有效的磋商机制以期在采取涉及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方面获得土著社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特别在

采取可能影响或者严重阻碍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土著人民经济活动措施之前确保获得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d) 加紧努力确保土著人民能够彻底地享有其祖先的领土。

不歧视和性别平等

11. 委员会欢迎通过了有关不歧视的新法律。然而委员会关注该法律并没有按《公约》第三条的规定将性别平等的原则包括在内。委员会还深切关注普遍存在针对妇女的陈旧观、歧视与排挤(第二、第三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三条通过明确包括性别平等原则的法律。委员会还应该设立有效赔偿歧视受害者的机制。

12.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承认需要修订在婚姻财产管理方面歧视妇女的法律，但委员会遗憾地发现婚姻财产权制度仍然生效(二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速通过废除婚姻财产权制度的法律，确保新的婚姻财产权制度保障男女平等权。

13. 委员会提到了先前的建议(CCPR/C/CHL/CO/5, 第 18 段)，委员会仍然关注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性低下，特别在决策地位方面的代表性低下。尽管已经通过了男女同酬的第 20348 号法，但委员会遗憾地发现继续存在着报酬差距，并关切地注意到实施该法的情况有限，而且公众对该法的认识有限(第二、三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紧努力提高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如有必要，为此目的采取暂行特别措施。缔约国还应当为此目的，特别在劳力市场，开展更多工作以消除性别陈旧观，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缔约国应采取紧急实际措施确保实施其法律，并确保法律保障同工同酬。

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问题

14. 尽管委员会在前一次结论性意见(CCPR/C/CHL/CO/5, 第 16 段)内提到了这个问题，但委员会仍然关注有报告表明存在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尽管缔约国宣布其将废除《刑法典》第 373 条，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仍然因为这些人的性取向或性认而采用该条阻止和骚扰这些人(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紧努力采取有效保护，避免在教育系统内因性取向或性认同施行暴力行为和歧视，发起公众认识运动消除社会偏见。缔约国应废除《刑法典》第 373 条，确保调查、起诉和惩治所有因性认同或性取向犯下的暴力行为。

人工流产

15. 委员会提到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CHL/CO/5, 第 8 段), 委员会关注继续存在将人工流产以罪论处的情况, 迫使孕妇求助于私自堕胎, 结果危机其生命和健康。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资料, 该项资料表明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法案规定了绝对禁止人工流产的例外情况,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并没有把因乱伦而导致怀孕的情况规定为意外状况。委员会还关注, 私自堕胎的比例较高, 这导致了更多的孕妇死亡和青少年怀孕(第三和第六条)。

缔约国应在禁止一般人工流产同时考虑到治疗性人工流产, 并考虑到因强奸或乱伦所导致的怀孕的例外情况。缔约国应确保所有妇女和青年在全国各地都能够获得生育保健服务。缔约国还应该特别为青少年增加有关性和生育保健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的数量, 并确保实施这些教育与方案。

暴力侵害妇女

16. 委员会欢迎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通过各种措施以及代表团所提供的资料, 该项资料涉及一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提案, 这包括此类暴力行为的所有形式和表现形式。然而, 委员会关注这一现象持续存在。委员会关注在《家庭暴力法》(第 20066 号法)内纳入了“惯常虐待”罪行, 给受害者设立了程序性障碍, 受害者无法向起诉机构直接提出申诉, 特别在心理暴力方面尤为如此。委员会还关注向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安排存在种种弊病, 专门从事家庭暴力的检察官和法律工作人员人数有限(第三、第六、第七、第十四和二十六条)。

为了符合国际标准缔约国应加速通过消除暴力侵犯妇女的新法。该项法律涵盖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和暴力表现方式, 排除“惯常虐待”的标准。缔约国还加强和制度化地进行提高性别的培训, 所有法律和执法人员必须进行此类培训以便武装, 使他们能有效地应对所有形式的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缔约国应增加专门从事家庭暴力的检察官与法律工作人员的人数。

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7. 委员会关注酷刑罪的时效为 10 年(第七条)。

缔约国应考虑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延长酷刑罪的时效, 从而保障所有酷刑行为能够充分予以调查, 肇事者能够得到起诉与惩治。

18.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打算指定全国人权机构作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防范机制, 但委员会关注事实上这一机制尚未设立(第七条)。

缔约国应加快通过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防范机制所需要的法律措施程序。

19. 委员会注意到仍然有国家官员犯下的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委员会特别关注以下实例: 在公共示威中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 在转移和拘留时施加酷刑, 以及警察在学生示威中对女孩与妇女进行性暴力的情况(第七条)。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防止和消除酷刑和虐待，特别可以通过以下办法：加紧对治安部队成员的人权培训，根据有关的国际标准，修订执法人员的行动程序。此外，缔约国应确保迅速、彻底和独立地调查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使受害者得到适当的赔偿，包括保健和康复服务。

人口贩运

20.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采取措施消除人口贩运(包括国内人口贩运)，强迫劳动和家庭奴役，委员会仍然关注此类做法持续不断，尤其是受害人是妇女与女孩。委员会关注消除此类罪行所采取的措施不力(第八条)。

缔约国应加紧努力终止人口贩运(包括国内人口贩运)。缔约国应保证现有的法律框架在该国的所有城市都能有效地用来消除人口贩运和偷运。缔约国应继续培训警察和移民官员，应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康复和赔偿。缔约国还应该确保调查有关这些做法的指控，确保肇事者绳之以法量刑治罪。

拘留条件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进行了种种努力，但仍然关注拘留设施内的拥挤状况毫无改变下，条件恶劣，而且缔约国没有解决这些问题的明确目标。委员会还关注包括青年教养在内囚禁的比例较高。尽管缔约国已经指出平均单独关闭的期限已经减少，但委员会重申其对持续采取这种措施的关注(CCPR/C/CHL/CO/5, 第11段)(第七和第十条)。

缔约国应通过有效措施改进监狱的物资条件，减缓目前拥挤状况，向所有被剥夺自由者提供基本需求。特别是缔约国应使青年教养所符合国际标准。应审查采用单独关闭的做法，仅在例外的情况下采用此类措施，并严格限制期限。

军事法庭

22. 委员会欢迎实施了第 20477 号法，该法限制了军事法庭的权限。然而，委员会并不认为这一步骤完全符合先前的建议(CCPR/C/CHL/CO/5, 第 12 段)。委员会注意到宪法法庭做出的决定，但仍然关注事实上，军事法庭对军事人员，包括警方对民众犯下的罪行行使司法权(第二、第六第七和第十四条)。

鉴于委员会先前的建议，缔约国应修订目前的军事刑事法规则，将侵犯人权的行为排除在军事司法之外。此外还应禁止军事法庭对平民百姓行使司法权。

移民

23. 委员会欢迎新移民法案，但关注该法案并没有彻底保障《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委员会特别感到遗憾的是对驱逐决定时限的延长极为短促。委员会关注目前的《外国人法》允许在侵犯移民法时没收移民工人的相关证件的事实(第十二、十三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加速批准移民法案的程序，确保其完全保障《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缔约国应确保驱逐程序隶属者受益于受到审讯的有效权利，能够得到适当的代表，并有充分的时间对驱逐决定提出申诉。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停止没收移民工人身份证件的做法，使其法律符合《公约》第十二条，同时牢记委员会 1999 年关于自由移徙的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

良心拒服兵役

24. 尽管缔约国指出，所实施的法律规定自愿应征作为补充士兵的第一方式，但仍然采用一般的征兵方式作为补充措施，委员会仍然关注如委员会先前所表明的那样(CCPR/C/CHL/CO/5, 第 13 段)，所实施的法律并不承认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第十八条)。

缔约国应加紧通过承认良心拒服兵役权利的法律程序。

25. 缔约国应广泛宣传《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第六次定期报告，对委员会所列问题单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以期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机关，民间社会和本国内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民众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准备其第七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磋商。

26.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如何落实委员会上述第 7、15 和第 19 段内提出的建议。

2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内提供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整个《公约》的最新资料。